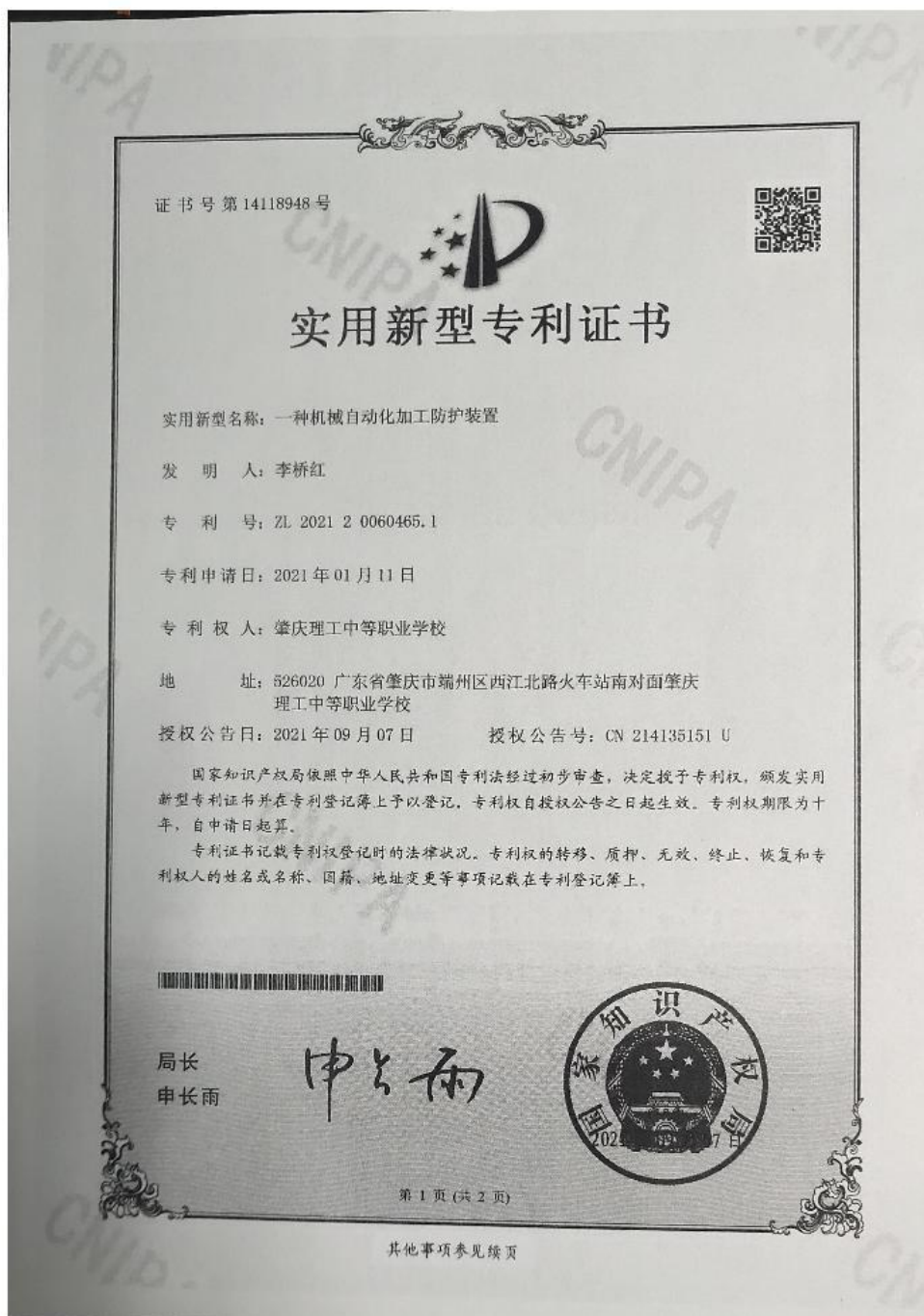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2



证书号第 14118948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1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

发明人：

李桥红；黄晓涛；方炫钊